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15

索赔

王新 王岳◎主编

向国家索赔

一旦身陷索赔迷局，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寻求法律上的救济。
法律行家主笔，索赔法律知识、索赔法律依据、索赔途径与技巧，尽在掌握！

答疑 ——> 想您所想，深入透彻
依据 ——> 直观快捷，全面准确
实例 ——> 真实生动，典型权威

中国检察出版社

向国家索赔

主 编◎王 新
王 岳

撰稿人◎王 新
王 岳

刘瑞爽

李晓霓

李晓农

杨 强

张 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向国家索赔/王新, 王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1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ISBN 7 - 80185 - 432 - 2

I. 向…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4742 号

向国家索赔

王 新 王 岳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375 印张

字 数: 18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432 - 2/D · 1409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册精要提示】

◎国家赔偿流程图

基本知识

行政赔偿范围

- ◇侵犯人身权所致的行政赔偿
- ◇侵犯财产权所致的行政赔偿
- ◇行政赔偿的免责范围

司法赔偿范围

-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赔偿范围
-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范围

索赔途径

- ◇行政赔偿
- ◇司法赔偿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本丛书特约咨询律师：警英韬

联系电话：13241818015

电子邮箱：ziyingtao@126.com

本丛书围绕读者所关心的各类索赔法律事务，采用一问一据一例的形式，详尽解答每一疑问，全面展示法律依据，并以典型实例揭示法官断案标准。同时，还为读者指明了索赔的法律途径，讲解索赔诉讼常识和技巧，是为读者提供全面、权威法律帮助的最新实用读本。



责任编辑：李 健

封面设计：耀午书装

编者寄语
向国家索赔

近年来，随着维权观念的不断深入人心，损害赔偿也日益成为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备受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当今，人际和经济交往可谓纷繁复杂，损害的发生无可避免，恢复原状毕竟是一种理想状态，而那种“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野蛮复仇方式也不为我们的法制文明社会所容许，绝大多数的损害既已发生，受害方只能通过获得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来使肉体的创伤得到救治，心灵的痛苦得到慰藉。尤其是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尚在建立，全国城镇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并不十分理想，社会保险在广大农村依然处于探索阶段，而很多受害人原本就属于低收入者，他们的受伤或死亡，无疑给整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和负担；市场经济大潮中的相当一部分经济主体势单力薄，抵抗风险能力不足，如果在经济活动中遭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损害，而不能获得充分的赔偿甚至得不到赔偿，则不仅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犯，社会资源遭到了严重浪费，而且也给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现实中，受害方总是希望损失能够得到充分补偿，而加害方往往希望尽可能少承担责任，甚至不予以赔偿，双方利益的根本分歧往往导致纠纷无法顺利得到解决。客观地说，此时，

无论是受害方，还是加害方都需要寻求法律的公平救济，因为，只有相信法律的权威，才能使受害方应得的补偿最终得以实现，而加害方也不会因损害赔偿而丧失其应有的合法权益。

然而，法律并不是通俗易懂、一目了然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定繁多，有些规定之间甚至存在着矛盾或冲突之处，处于烦扰之中的赔偿纠纷当事人更会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我们从读者的大量来电、来信中了解到人们的这一困惑：诸如“对于这样的损害，我有权利提出赔偿吗？”“我该向谁提出赔偿？”“我受到的精神损害能得到赔偿吗？”“我要求的赔偿数额是多少才合理呢？”“法律规定赔偿的标准是什么？”“在法庭上怎样举证？”“在哪种情况下，不需要受害方举证？”“索赔的法律途径都有哪些？”等等。我们清楚地知道，回答这些问题是我们法律图书出版人的使命……经过一年来细致的调研和策划，《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系列丛书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系列丛书共分两辑、十六个分册，第一辑包括《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纠纷索赔》、《合同违约索赔》、《房地产纠纷索赔》、《消费者索赔》、《环境污染损害索赔》、《知识产权纠纷索赔》；第二辑包括《医疗纠纷索赔》、《交通事故索赔》、《劳动争议·工伤事故索赔》、《校园伤害事故索赔》、《经济纠纷索赔》、《保险索赔》、《向国家索赔》和《物权损害索赔》。本丛书由具有相关司法实践经验和法学理论基础的律师行家主笔，各分册体例统一，每个有关索赔的法律问题均由“问答”、“依据集成”和“实例解惑”三个部分组成。丛书的特色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一问一据一例，尊重读者的认知规律。

作者针对读者的索赔需求精心设计每一个问答，“依据集成”部分全面展示了每一问题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

依据,“实例解惑”部分精选了一至两个典型案例或者具有代表性的实例,便于读者在获得理性认识的基础上,继而形成感性认识。

2. 查询依据直观快捷、全面准确。

对于读者所关心的每一个索赔法律问题,作者都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中的相关条文收集展示出来,使读者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全面、最准确的、具有针对性的法律依据信息,便于在需要时查询、援引使用。因为在办理索赔事务时,不仅需要知道“应该怎样做”,还要掌握甚至告知对方“依据什么这样做”,这样才能做到“有理有据,以法服人”。

3. 解读实例透彻生动、典型权威。

作者紧紧围绕各个问题选取实例,突出其代表性和典型性,多数实例属于审判案例,对案例的阐释分析,有利于读者真实地把握法官的断案标准。即使读者对抽象的法理解说似懂非懂,也可以通过“实例解惑”找到类似的情况和解决方法,从而对索赔法律问题获得透彻深刻的理解。

4.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提供全面法律帮助。

作者不仅以深入浅出的表达方式回答了读者“您有哪些权利”,“赔偿数额如何计算”等等实体法方面的问题,而且还为读者指明了索赔的法律途径,讲解索赔诉讼常识和技巧。这对索赔当事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在实践中,受害方在索赔之路上往往处于主动地位,而选择何种方式索赔,就成为决定索赔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

需要说明的是,“依据集成”部分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均标示有发布机关和发布日期并使用全称,再次出现时,则不再标示,并使用简称;另外,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我们对案例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姓名及相关数据等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有些被隐去，有些则使用了化名。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之于读者正像书名所昭示的那样：一书在手，索赔完全自助！

编 者

2005 年 12 月于北京

目 录
向国家索赔

编者寄语	1
图 国家赔偿流程图	1
一、基本知识	2
1. 什么是国家赔偿、行政赔偿、司法赔偿、 刑事赔偿？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	2
2.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有效期限有多 长？具体如何计算？	5
3.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能提起国家赔偿吗？	12
4. 什么是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我国的 国家赔偿实行什么样的归责原则？	15
5. 取得国家赔偿，应具备哪些一般条件？	18
二、行政赔偿范围	24
（一）侵犯人身权所致的行政赔偿	24
6. 什么是拘留？《国家赔偿法》当中所说的 “违法拘留”都包括哪些情况？	24
7. 什么是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与行 政处罚有什么不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行政强制措施具体都包括哪些情况？	31
8.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 身自由的行为都包括哪些情况？其与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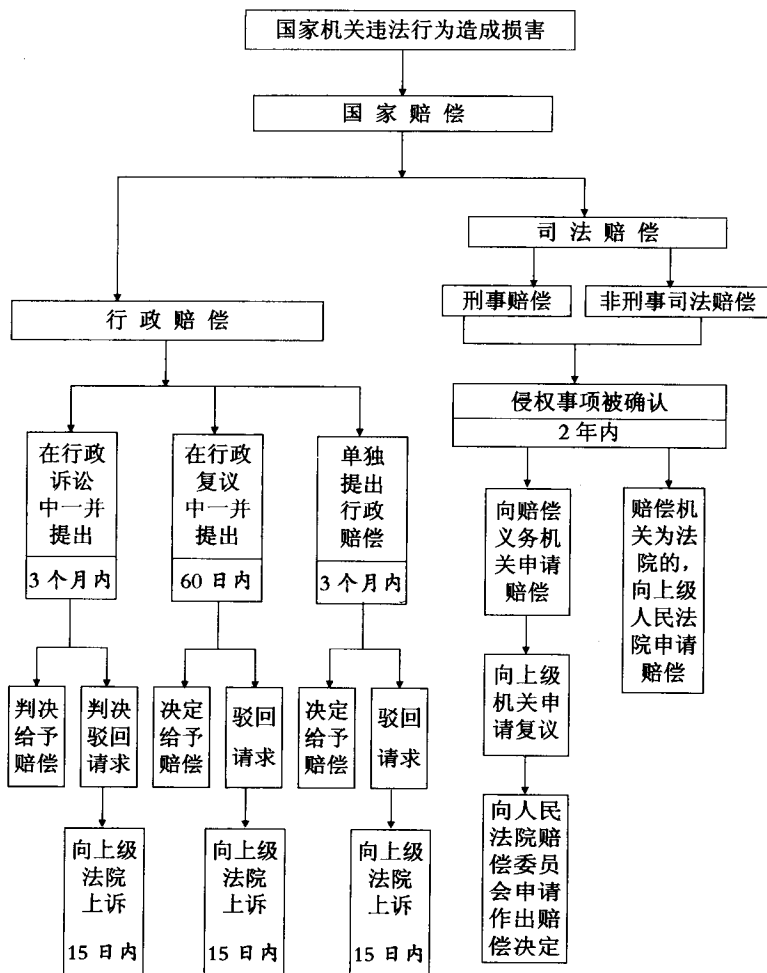
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有 何不同?	38
9.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违法行为都包括 哪些情况?	42
(二) 侵犯财产权所致的行政赔偿	48
10. 可能对财产权造成侵害的违法行政处罚行为 有哪些? 其中有哪些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48
11. 可能对财产权造成侵害的违法行政强制措施 有哪些? 违法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情形包 括哪些? 其中有哪些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54
12. 《国家赔偿法》第4条规定的“造成财产损害 的其他违法行为”指的是哪些行为?	57
(三) 行政赔偿的免责范围	60
13. 在哪些情况下国家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60
三、司法赔偿范围	74
(一)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赔偿范围	74
14. 对于人身损害, 国家在哪些情况下应当承担刑 事赔偿责任? 如果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有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行 为, 受害者一定能获得刑事赔偿吗?	74
15. 仅有财产损失能获得刑事赔偿吗?	84
16. 国家在哪些情况下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 如果 无罪的人遭到羁押, 一定能获得刑事赔偿吗?	86
(二)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范围	94
17. 如果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强制措 施, 能否获得国家赔偿?	94
18. 如果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保全措	

施, 能否获得国家赔偿?	101
19. 在民事、行政诉讼中, 如果法院在执行过程出现错误并造成了损害, 能否获得国家赔偿?	106
四、索赔途径	112
(一) 行政赔偿	112
20. 行政赔偿的请求人是谁?	112
21. 受害的公民死亡后, 其赔偿请求权如何实现? 哪些人依法为赔偿请求权人?	115
22. 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的, 谁来请求国家赔偿? ...	118
23. 行政赔偿的义务机关是谁?	121
24. 两个以上的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造成损害发生的, 赔偿义务机关是谁?	124
25.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致害行为造成损害的, 赔偿义务机关是谁?	126
26.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造成损害时, 谁为赔偿义务机关? 如果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了, 那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28
27. 经过复议的案件, 谁是赔偿义务机关?	132
28. 什么是行政赔偿诉讼的管辖? 行政赔偿诉讼的管辖能够解决什么问题?	133
29. 什么是级别管辖? 各级人民法院分别管辖哪些行政赔偿案件? 什么是地域管辖?	136
30. 怎样才能获得国家赔偿?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国家行政机关请求赔偿吗? 赔偿请求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请求行政赔偿吗?	142
31. 受害人怎样才能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赔偿请	

- 求？应该具备哪些条件？受害人可以口头提出赔偿请求吗？ 144
32. 如果行政机关不作出处理决定或对行政机关的赔偿数额不满意，赔偿请求人还能再向法院起诉吗？ 147
33.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应该怎样承担举证责任？ 149
34. 行政赔偿诉讼可以进行调解吗？ 153
35. 如果有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做出违法行政行为，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155
36. 行政机关对赔偿请求人给予赔偿后，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应该进行追偿吗？ 157
- (二) 司法赔偿** 160
37. 哪些人有权提出司法赔偿请求？单位能要求国家赔偿吗？受害人虽然存在，但如果由于种种原因无法亲自提出赔偿请求怎么办？能由他人代为申请吗？ 160
38. 向赔偿请求人具体履行赔偿义务的机关有哪些？如果损害是由多个机关共同造成的，该怎么办？赔偿请求人会不会因为赔偿义务机关“没钱”而得不到赔偿金呢？ 164
39. “刑事赔偿的管辖”是否适用法律对“刑事诉讼管辖”的规定？ 171
40. 赔偿请求人应当向谁提出刑事赔偿请求？向谁提起复议？向哪个人民法院的赔偿委员会提起赔偿申请？ 174
41. 对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提出赔偿请求？ 183
42. 有时司法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本身就是人民

法院，赔偿请求人还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吗？	187
43. 提出刑事赔偿请求有期限限制吗？如何计算呢？必须要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吗？除了“申请”还要准备哪些材料？	189
44. 提出司法赔偿申请前应先了解哪些情况？刑事赔偿申请是否可在刑事诉讼中“一并提起”？赔偿请求人具体如何提出刑事赔偿请求？司法赔偿能“双方协商解决”吗？	195
45. 如果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请求人不能达成一致，甚至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赔偿请求后根本不予理睬的，赔偿请求人怎样继续解决问题？ ...	199
46. 人民法院的“赔偿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具有何种效力？赔偿请求人如果对“赔偿委员会”的决定还不服，该怎么办？	205
五、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10
47. 除了“赔钱”，国家赔偿还赔什么？《国家赔偿法》中所说的“赔偿直接损失”是什么意思？	210
48. 国家赔偿的赔偿金额如何计算？申请国家赔偿需要交各种费用吗？所得的赔偿金要交税吗？	218

图 国家赔偿流程图



一、基本知识

1. 什么是国家赔偿、行政赔偿、司法赔偿、刑事赔偿？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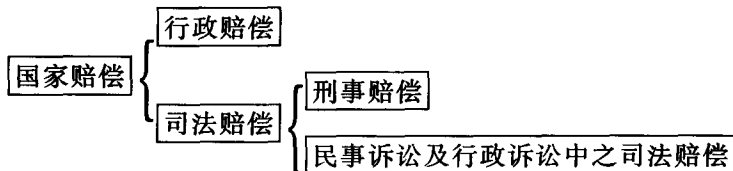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赔偿义务机关代表国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律制度。

国家赔偿具体可分为：国家立法损害赔偿、国家行政损害赔偿、国家司法损害赔偿以及国家军事损害赔偿。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赔偿只有国家行政损害赔偿与国家司法损害赔偿两种形式，其中国家司法损害赔偿又以刑事赔偿为主。

行政赔偿又叫行政侵权损害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由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代表国家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司法赔偿又叫司法侵权赔偿，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司法职权的过程中，违法侵犯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失的，由国家给予赔偿的法律责任制度。其具体又可分为刑事赔偿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司法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执行措施违法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综上所述，对于我国目前国家赔偿的种类及其相互关系，可归纳如下：



【依据集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

第2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3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4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